

#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2年8月7日修訂

### 第一條：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前三十日、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前十五日通知本公司內部人及董事)

### 第二條：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有重大影響發行股票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第三條：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四條：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或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2.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2.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 2.4 方式公開者，本辦法陸、一、所稱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五條：內部人之資料檔案管理：

每月遞送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書(表單編號：302000-CM0-901-01)交各內部人詳閱填寫並簽名，據以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書應適當敘明並更新有關內部人重要法規及注意事項。

第六條：教育訓練、宣導及監督管理：

1. 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2. 加強控管重要訊息傳遞對象及重大消息相關單位(如股務、財會、業務、董事會議事等單位)之管理，並不定期監督重大消息公佈前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之情形。

第七條：保密及備份作業管理：

1.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

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應有適當之保護；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應妥善保存及備份。

第八條：重大資訊之發言人制度：

1.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2.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其餘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